

全国纺织机械与附件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纺织器材分技术委员会文件

纺机标器材分会[2015]04 号

关于对 FZ/T 90004—2002《经纱管和纬纱管检验规则》等 3 项 纺织行业标准进行复审的通知

浙江三友塑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无锡市明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、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、太平洋机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咸阳华润纺织有限公司、西北一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北二棉集团有限公司、陕西八方纺织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家纺织器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：

根据工信部科技司“工科函[2015]57 号《关于印发 2015 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复审项目计划的通知》”文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“中纺联科函[2015]35 号《关于下达 2015 年行业标准复审计划及报送复审结论》”文的共同要求，2015 年纺织行业标准复审计划项目共 164 项，其中关于纺织器材的为 12 项。为此，请组织有关人员与贵企业有关的 3 项行标 FZ/T 90004—2002（2009）《经纱管和纬纱管检验规则》、FZ/T 93008—2002（2009）《环锭细纱机用塑料经纱管》和 FZ/T 93010—2002（2009）《换梭式梭子用塑料纬纱管》细致地进行复审，分别提出“继续有效”或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的意见，而对于拟修订或废止的行标，则请说明充分理由，以便本秘书处由工信部组织召开的行标修订、废止答辩会上准确陈述、顺利通过。

复审意见请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将《行业标准复审意见表》回寄陕西咸阳渭阳西路 37 号：陕西纺织器材研究所——纺织器材分会秘书处赵玉生秘书长，或盖章扫描后发邮件至 zys2216@163.com、fzqc-hou@163.com。

谨请行业中骨干企业积极配合，担当责任。

本会秘书处感谢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行业标准复审意见表



2015-05-07

抄报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、中国纺织机械协会、全国纺织机械与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陕西纺织器材研究所